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2014年9月12日挂牌至2019年6月30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

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共计2名合格投资者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10.00元的价格认购发行股份11,000,000.00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0日前全部存放于南京银行宜兴支行0409200000000247募集资金专户内。2018年5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020025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股份于2018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510.8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476.18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存款利息	94,987.02
资金用途	项目支出（注）	110,0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10.84
募集资金	期末结余	94,476.18

注：项目支出包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6,235,997.02元，转入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的账户523572532494内。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转入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账户内的6,244,130.85元（含利息收入8,133.83元）尚结余32,192.85元，累计支出包括支付工程款6,211,102.00元、支付手续费836.0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宜兴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6月 30日余额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0409200000000247	110,000,000.00	94,987.02
合计		110,000,000.00	94,987.02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中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股份于2018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监利县工业园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750.00万元、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万m<sup>3</sup>/d)PPP项目1,410.00万元、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北片)施工、设备采购、运营一体化项目6,500.00万元、临泉县污水处理PPP项目2,34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	-------	--------

	(元)	(元)
1. 监利县工业园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	7,500,000.00	7,500,000.00
2. 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万 m <sup>3</sup> /d)PPP 项目	14,100,000.00	14,100,000.00
3. 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北片)施工、设备采购、运营一体化项目	65,000,000.00	65,000,000.00
4. 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2,340.00	2,340.00
总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四、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股票发行的函之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97,917,394.90 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置换。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 97,917,394.90 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